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白民字第109000924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後寮生命紀念館」核准啟用營運。

依據：

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。

二、澎湖縣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民殯字第10900710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施名稱：後寮生命紀念館。

二、設置地點：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218之3號。

三、所屬區域：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南段535-2地號。

四、設置者名稱：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。

五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宋萬富。

六、啟用營運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。

鄉長宋萬富

秘書吳有諒

請假

代行